

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12月30日9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月15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4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8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專任教師評鑑，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設置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分為二級：
一、院、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
二、校教師評鑑委員會。
- 第三條 院、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辦理教師評鑑之學院初審。
二、其他依法令應行評鑑事宜。
- 第四條 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查教師評鑑及其他有關教師評鑑相關事宜。
二、制定與修訂評鑑指標審查標準。
三、教師評鑑複審及決審作業。
- 第五條 院、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成員
一、院、中心教師評鑑委員之設置要點由各學院、中心訂定之。
二、各學院、中心委員由院長遴聘之。
- 第六條 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成員
一、校教師評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
二、校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五人，由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專任教師十三至十五人為委員組成，其中未兼任行政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且未兼行政之教師委員二分之一由各學院推派、二分之一由校長推薦之。
三、校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執行長一名，由教務長兼任之，負責統理委員會行政事項及執行推動教師評鑑之各項決議；依相關業務另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執行長之命辦理相關事宜。
四、為推展會務得依實際情形，設置各分項小組，其小組負責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擔任之。
-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均無給職。
- 第八條 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召開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各項提案需由教師評鑑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對本會訂定之評鑑辦法及實施計劃有配合執行之義務。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